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心聖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999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wh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012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
及團體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府（中心）於112年7月10日
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推薦資料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5月24日法保字第112055065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法務部本（112）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依旨揭計畫第四點規定，本（112）年度由本部主責薦送「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及、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」類之有功人士，表揚名額計1-3名，請貴府（中心）於本（112）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推薦資料（含建議順序名單、推薦表、機關審查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並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pswhs@mohw.gov.tw）；逾期未函送者視為無推薦。另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，原則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

三、檢附「第1屆至第24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
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」1份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電子檔
案資料，請逕至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（連結：

[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
/Nodelist](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)）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
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
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